

证券代码：002932

证券简称：明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90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汉玲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22年10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参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参数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已离职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22 年 10 月 28 日